

偃师市民政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偃师市民政局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2019 年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2019 年,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。深入践行民政部门“民政为民,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,局主要负责同志针对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月度公开了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的人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;按季度公开了全市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的人次数、资金支出情况信息。按月度公开了全市 80 岁以上老人福利发放情况;按月度公开了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;按要求公布社会组织变更情况。2019 年,我局主动公布各类政府信息 38 条。

三、其他信息公开情况

2019 年,我局不涉及依申请公开,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方面的信息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主要存在政策文件解读的效果不理想。虽然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 100%全解读，但从解读内容上还存在形象化、通俗化欠佳，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、新方式不足等问题，导致政策解读的效果不理想。

2019 年，我局将深入落实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各项要求，认真贯彻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，以政务公开取得实效为重点，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、制度保障、预警处置、考核评价“四位一体”工作体系，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强化解读回应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2020 年 1 月 22 日